马尾区马尾镇综合行政执法流程图

1、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

上级交办

检查发现

有关部门移送

群众投诉举报

不予立案

移送有关部门

初步调查

立案

调查取证，并形成调查处理意见

确有应受行政处罚

的违法行为的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陈述、申辩权权利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还应当告知要求听证的权利

复核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后起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

当事人申请听证的，依法组织听证，并根据听证笔录起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

应当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，由专人进行法制审核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后依法做出决定

应当由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集体讨论后依法做出决定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自动履行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结案归档

2.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

根据上级交办、检查发现、群众投诉举报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，经初步调查，符合立案条件。

经调查，违法实施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除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

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符合，并制作笔录

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

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3.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补充材料

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提请审核

1、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

2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3、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4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5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6、行政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7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8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9、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接收材料

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执法承办机构，作出相应处理

法制机构审核

出具书面审核意见

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，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

审核通过的，按程序提交集体讨论或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

立卷归档